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錦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9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錦秋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為之，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前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罰金刑之前科素行、具國小畢業學歷、清潔工人、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甚微，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次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貪念，短於思慮，致觸犯刑章，事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又已與告訴人王俊昇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有偵查卷附和解書可證，信經此偵審教訓，已足收警惕之效，日後應能謹言慎行，本院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
- 四、至本件被告竊盜犯行所竊得之財物(行動電源1個，價值新臺幣199元)，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1 額；惟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新臺幣2,000元損
02 害，若再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3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黃磊欣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4年度偵字第1911號

24 被 告 張錦秋 女 6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號

26 居新北市○○區○○街00號3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張錦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1 3年11月6日6時1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之統一
02 超商義北門市內，徒手竊取由該店店長王俊昇所管領、放置
03 於貨架上之aibo漸層美學輕巧隨身行動電源（7800mAh）1個
04 （價值新臺幣【下同】199元），得手後藏匿於隨身包包
05 內，未經結帳旋即離去。

06 二、案經王俊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錦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核與告訴人王俊昇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
10 翻拍照片4張及光碟1片、被告全身照片1張在卷可參，被告
11 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請審酌被告
13 有輕度身心障礙，嗣後坦承犯罪，頗有悔意，已與告訴人達
14 成和解，並補償告訴人2,000元之損失，有113年11月22日和
15 解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存卷可參，請從輕量刑，以勵
16 自新。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1 檢 察 官 林佳慧